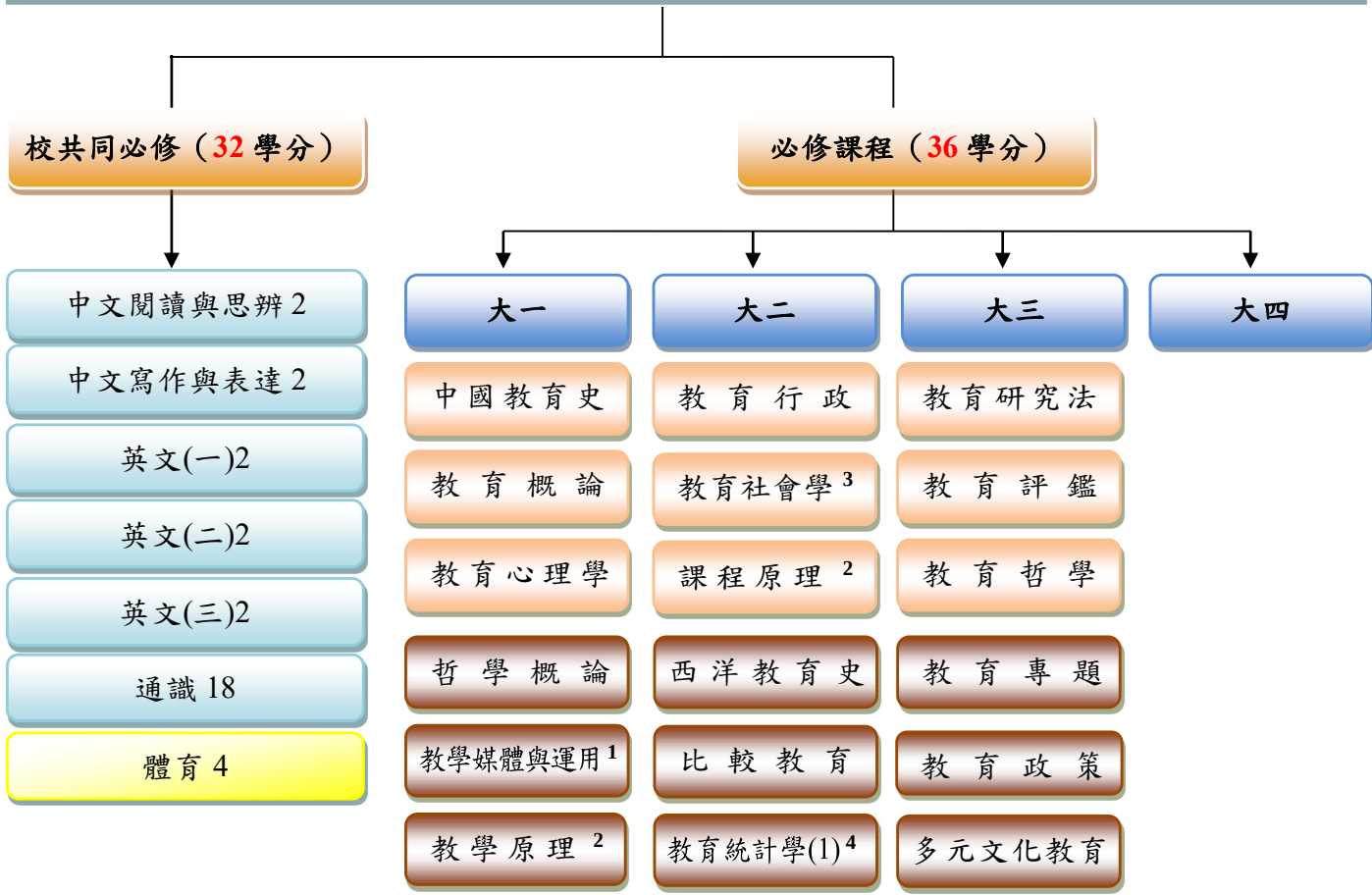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課程架構圖



選修課程(38 學分)

自由選修(22 學分)

- 1.可至本系、外系或外校修習。
- 2.修習本系選修科目，逾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可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
(本系畢業最低應達 128 學分)

2.修習本系選修科目，逾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可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
(本系畢業最低應達 128 學分)

先修科目：1.「教學媒體與運用」為「資訊科技與教育」之先修科目。

2.「教學原理」與「課程原理」為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之先修科目。

3.「教育社會學」為「青少年文化與教育」、「社會變遷與教育」之先修科目。

4.「教育統計學(1)」為「教育統計學(2)」、「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應用」之先修科目。

5.「社會學」為「社會學理論」之先修科目。

重要規定：

1.必修及選修課程，須以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。

2.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課程，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與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數。

選修課程 (38 學分)

